

#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計畫實施要點

106.08.23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增能計畫總考評暨106年度延續性計畫總計畫督導會議通過  
107.04.24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0.30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3.25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校內學生組成學習社群，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培養，強化學生多元的學習品質，特制訂「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計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均可申請，每組社群成員至少5人，至多15人，並應設一位召集人，每位學生以申請一組社群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 - (一)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時程、實施方式、報告繳交，將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公告為準。
  - (二)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計畫書，送教發中心審核，結果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。
- 四、活動方式：
  - (一)社群須有特定主題如：精進課業、創新創業、服務學習等類別。
  - (二)活動時間由召集人規劃，每次活動須由召集人填報活動紀錄表、簽到表，始得核銷當次活動經費。
  - (三)執行結束須於兩週內彙整成果報告繳至教發中心結案備查，並參與成果發表會。
- 五、經費補助：
  - (一)每組社群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壹萬元。
  - (二)補助項目：鐘點費、諮詢費、指導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國內交通費及住宿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報名費及雜支。
  - (三)若補助項目已獲政府機關或校內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，重複申請將追回補助。
  - (四)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六、優良社群選拔與獎勵：由教發中心邀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社群成果報告進行評核，評選成績特優、優等或甲等者，頒發獎金或禮券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